

防杜美國 301 條款課徵額外關稅之中國大陸貨品轉運之相關措施

1. 建立貿易監測機制：

- (1) 經濟部持續觀測我進、出口情形，掌握若干進口品項大量成長的原因，及建立可能違規轉運業者名單，以避免業者轉運中國大陸製產品，影響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。
- (2) 財政部修正進口報關規定：要求可能涉及違規轉運之中國大陸進口產品（包括自行車、工具機）須申報進口用途，相關資訊將傳送經濟部監測使用。
- (3) 要求出口產品應符合原產地實質轉型規定：產品以臺灣製造出口時，都必須符合我國原產地要求之實質轉型，例如：在國內生產的附加價值比率必須超過 35%，方能申報為臺灣產製。

2. 加強進出口管理措施：

- (1) 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：加強保稅區(自由貿易港區、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)貨品查驗，違規者依法處分。
- (2) 自由貿易港區輸出許可證：自由港區輸歐、美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，及輸歐洲之太陽能產品、鋁製輪胎圈應先取得經濟部之輸出許可。

3. 發現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，將依貿易法加以處分：依其嚴重性予以警告、處以罰鍰、或停止輸出入或廢止出進口廠商資格。

4. **建立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及出口通關提醒機制**：財政部設定通關系統，出口人申報之產品屬美國 301 條款涵蓋項目，將顯示訊息提醒廠商，並告知應符合美國相關規定及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。

5. **關專區協助**：經濟部已於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)彙整公布相關資訊，以利廠商因應遵循。

(1) 美國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課徵關稅之項目清單。

(2) 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之申請方式、原產地判定案例查詢網站。

(3) 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則說明簡介。

6. **強化產證管理措施**：

(1) **加強訪視密度**：近期內訪視全國簽發單位，說明產證審核及貨品輸美相關資訊。倘遇明確檢舉未依規定審核情事，將機動性派員稽查。

(2) **提供警示名單**：提供疑似規避美國課徵額外關稅之保稅區報單相關資料，協助簽發單位警示並審慎核發。